

特种设备事故调查报告

鹤山市鹤港货运合营有限公司“3·19”

特种设备一般事故调查报告

鹤山市鹤港货运合营有限公司“3·19”特种设备一般事故调查组

2025 年 5 月 28 日

目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1
二、事故相关单位及设备概况	2
（一）事故发生单位情况	2
（二）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2
（三）发生事故设备情况	2
三、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救援情况	3
（一）事故发生经过	3
（二）事故应急救援情况	5
（三）事故善后情况	5
四、事故原因及性质	5
（一）直接原因	5
（二）间接原因	6
（三）事故性质	7
五、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7
（一）人员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7
（二）单位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100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11
（一）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	111
（二）鹤山市鹤港货运合营有限公司	12

（三）属地人民政府	13
（四）鹤山市交通运输局	13
（五）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33

鹤山市鹤港货运合营有限公司“3·19” 特种设备一般事故调查报告

一、事故基本情况

2025年3月19日凌晨2时15分，鹤山市鹤港货运合营有限公司内贸码头一台门座式起重机在起重作业期间，钢卷专用吊具在移动中将站在货车平板车厢上的货车司机撞倒后坠落到停靠在岸边的货船上。该货车司机经抢救无效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80万元。

事故发生后，市、县相关部门和鹤山市沙坪街道办第一时间先后派员赶至事故现场开展应急处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0号）、《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导则》（TSG03-2024）等有关法律法规，经江门市人民政府批复同意，于3月25日依法成立由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纪委监委、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总工会、鹤山市市场监管局等单位人员组成的广东省鹤山市“3·19”特种设备一般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同时，委托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江门检测院开展检测鉴定，请特种设备检验师协助开展技术调查。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阅资料、检测鉴定、人员询问和综合分析等方式，查明事发经过及原因，认定事

故性质和责任，提出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认真总结事故教训，形成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

二、事故相关单位及设备概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鹤山市鹤港货运合营有限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法定代表人：麦某；地址：鹤山市沙坪镇口岸路 30 号；经营范围：改造鹤山港；经营港口货物装卸、仓储及从事道路普通运输及道路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成立日期：1990 年 9 月 3 日。

（二）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事故中死者生前服务的公司：佛山市宝捷物流有限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黄某；地址：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物流产业园九江大正鱼苗场 K1 地块 A4 综合楼（住所申报）；经营范围：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水路普通货物运输；保险代理业务等；成立日期：2013 年 5 月 22 日。

（三）发生事故设备情况

事故涉及的特种设备种类是起重机械，使用单位名称：鹤山市鹤港货运合营有限公司；设备使用地点：鹤山市沙坪街道口岸路 30 号外货码头中；设备类别：门座式起重机；设备品种：门座起重机；设备代码：40304407842001110011；产品编码：503；型号规格：MQ4524；最大起重量：45 吨；制造年份：1999 年；制造单位：上海信达机械有限公司。该设备于 2001 年 11 月 29

日取得由广东省江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证书编号：起 21 粤 J0057(16)）。按照《起重机械安全技术规程》规定^[1]，该设备每 2 年检验一次，最近一次定期检验日期为 2024 年 7 月 18 日，检验合格，下次检验日期为 2026 年 7 月。

三、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5 年 3 月 19 日凌晨，鹤山市鹤港货运合营有限公司码头内贸泊位一艘货船在卸载钢卷（约 10 吨 / 件）。凌晨 1 时 41 分，佛山市宝捷物流有限公司货车司机颜某某驾驶平板货车进入码头装运钢卷。2 时 15 分，起重机司机梁某某操作 1 号门座式起重机使用钢卷专用吊具将第一件钢卷从船舱吊装在货车平板前部放稳后，拟将起重机吊臂旋转移动到船上吊运其他钢卷，移动中的钢卷专用吊具将站在货车平板车厢尾部且背对吊具的货车司机颜某某撞倒，颜某某先从离地面 1.5 米高的货车平板尾部上跌落，并绊到码头平台前沿护轮坎，然后坠落在离码头地平面 4.5 米高的货船内侧的通道上。

[1] 《起重机械安全技术规程》（TSG 51-2023）第 6.4.2 节“在用起重机械定期检验周期如下：

(1) 塔式起重机、升降机、流动式起重机、缆索式起重机，每年 1 次；

(2) 桥式起重机、门式起重机、门座式起重机、桅杆式起重机、机械式停车设备，每 2 年 1 次；

(3) 定期检验日期以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首次检验，依规停用后重新检验的检验合格的年月为基准计算，下次定检日期不因本周期的流动作业、复检、不合格整改或者逾期检验等因素而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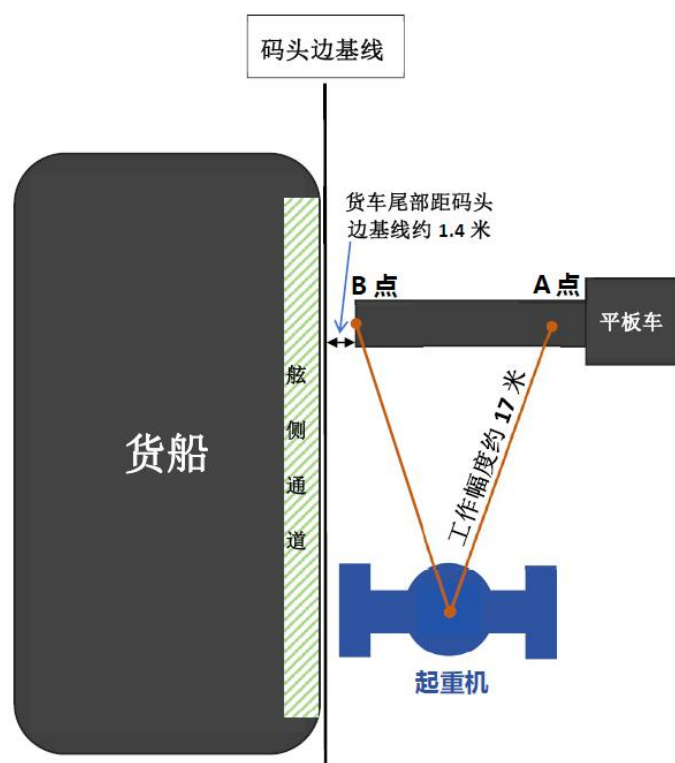


图 1：事故现场货船、起重机、平板货车分布俯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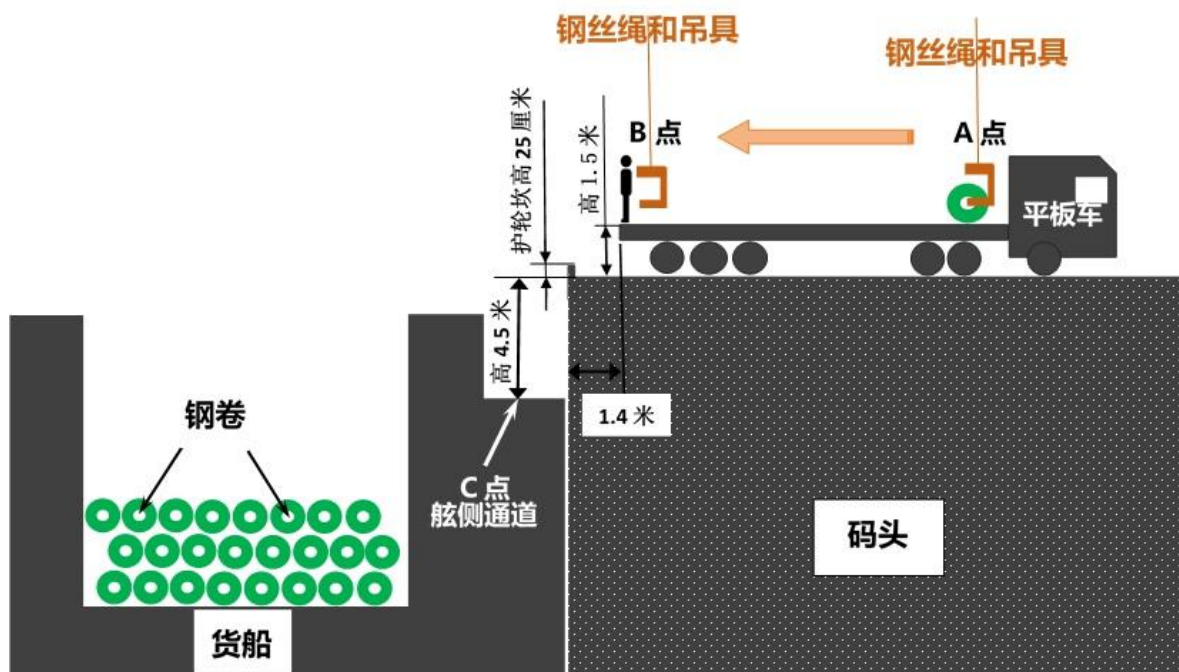


图 2：事故现场货船、起重机、平板货车及货车司机分布侧视图

（二）事故应急救援情况

企业应急救援。事故发生后，码头现场起重机指挥吕某某立即拨打110电话并要求转接120派出救护车到现场救援受伤人员；20分钟后鹤山市人民医院救护车到达事故现场把伤者颜某某送往医院实施抢救，到7时10分颜某某出现心率变慢，于8时09分经抢救无效死亡。

相关部门应急处置。2时38分接报后至10时20分，鹤山市公安局中山派出所、鹤山市应急管理局、鹤山市交通运输局、属地镇街、鹤山市市场监管局、江门市应急管理局、江门市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先后派员赶赴现场处置，封存涉事起重机械，保护好事故现场，听取企业负责人及现场相关人员事故处置情况汇报，调取现场视频监控并询问事故发生经过及原因，要求公司全力做好善后赔偿等事宜。同时开展隐患排查，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三）事故善后情况

事发后，属地政府鹤山市沙坪街道办事处迅速开展事故善后工作，组织鹤山市鹤港货运合营有限公司与死者家属进行协商，双方达成一致意见。死者生前工作的佛山市宝捷物流有限公司在事发后指派专员为死者家属提供服务，解决家属合理诉求，善后工作进展顺利。

四、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直接原因

（1）起重机司机梁某某违规操作，违反《起重机械安全规

程》（GB 6067.1-2010）中 17.1.g 的要求^[2]，没有确认所有现场人员均在安全区内；违反鹤山市鹤港货运合营有限公司起重机械安全操作规程中“吊臂下，吊物下不得有人”的规定，操作时疏于观察，应当发现而未发现站在吊臂作业下方区域内的人员，导致移动中的钢卷专用吊具将背对吊具的颜某某撞倒后坠落造成人员死亡。

（2）起重机指挥员吕某某失职，未认真履行起重机指挥及现场调度职责，未对吊臂下的起重作业区域进行安全防护管控，未对进入起重作业区域的人员进行驱离，并且疏于指挥，导致移动中的钢卷专用吊具将背对吊具的颜某某撞倒后坠落造成人员死亡。

（3）货车司机颜某某驾驶平板货车停靠码头时，货车平板尾端超出了临水警示带区域，距离码头边基线仅为 1.4 米（当时，码头其他两辆平板货车停放时，货车平板尾端均在在码头临水警示带区域内，距离码头边基线为 2.4 米），致使颜某某被吊具撞倒后，不是跌落至落差为 1.5 米码头地面，而是坠落到与货车平板落差为 6 米的货船内侧通道上。同时，颜某某安全意识淡薄，未遵守现场起重机上标注的“吊臂下严禁站人”的安全警示，擅自进入起重作业区域并站到货车平板尾部上停留。

（二）间接原因

鹤山市鹤港货运合营有限公司未有效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对

[2]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GB 6067.1-2010）第 17.1.g 条“在接通电源或开动设备之前，司机应查看所有控制器，使其处于“零位”或空档位置。所有现场人员均在安全区内。”

起重作业现场安全管理缺失，对人员岗位责任、隐患治理、操作规程执行等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监督管理不到位，对安全总监、安全员的培训、考核不到位。一是未根据本单位起重机械的数量、用途、使用环境等情况科学配备足够数量的指挥员，事故发生前，仅安排一名持起重机指挥作业证的人员进行现场管理，且起重机指挥员既要指挥起重机进行吊装作业，又要进行现场调度。二是负有安全管理责任的人员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能力不足，特种设备安全总监周某未严格落实本单位安全总监职责，风险防控意识不强，对作业人员落实起重机使用安全风险防控措施督促不力；特种设备安全员任某某未严格落实本单位安全员职责，对作业人员培训教育、正确使用起重机械的指导监督不足。三是安全教育培训不全面，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针对性不强。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鹤山市鹤港货运合营有限公司“3·19”特种设备一般事故是一起因企业安全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相关人员违规操作、安全管理不到位等原因造成的一般特种设备责任事故。

五、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事故调查情况，建议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及单位作出如下处理：

（一）人员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1. 梁某某，涉事起重机司机，持《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书》，作业项目 Q2（限门座式起重机），有效期至 2027

年4月。梁某某违反《起重机械安全规程》（GB 6067.1-2010）中17.1.g的要求，没有确认所有现场人员均在安全区内；违反鹤山市鹤港货运合营有限公司起重机械安全操作规程中“吊臂下，吊物下不得有人”的规定，操作时疏于观察，应当发现而未发现站在吊臂作业下方区域内的人员，导致移动中的钢卷专用吊具将背对吊具的颜某某撞倒后坠落造成人员死亡，对此次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3]。建议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二条^[4]的规定依法给予吊销起重机司机资格证书的处罚。

2. 吕某某，涉事起重机指挥员，持《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书》，作业项目Q1（起重机指挥），有效期至2025年12月。吕某某未认真履行起重机指挥及现场调度职责，未对吊臂下的起重作业区域进行安全防护管控，未对进入起重作业区域的人员进行驱离，并且疏于指挥，导致移动中的钢卷专用吊具将背对吊具的颜某某撞倒后坠落造成人员死亡，对此次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建议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给予吊销起重机指挥员资格证书的处罚。

3. 黄某某，鹤山市鹤港货运合营有限公司总经理，系单位主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四条“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从事相关工作。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和管理制度，保证特种设备安全。”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不履行岗位职责，违反操作规程和有关安全规章制度，造成事故的，吊销相关人员的资格。”

要负责人，未有效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此次事故的发生负有领导责任^[5]。建议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一条^[6]的规定依法给予黄某某行政处罚。

4. 周某，鹤山市鹤港货运合营有限公司的特种设备安全总监。未有效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工作不扎实，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效果不佳，未及时发现和排除本单位的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对此次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7]。建议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照《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一百零一条^[8]依法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建议鹤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三条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对其生产、经营、使用的特种设备安全负责。”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一条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一）发生一般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

[7]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九十一条 起重机械安全总监按照职责要求，直接对本单位主要负责人负责，承担下列职责：（一）组织宣传、贯彻起重机械有关的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二）组织制定本单位起重机械使用安全管理制度，督促落实起重机械使用安全责任制，组织开展起重机械安全合规管理；（三）组织制定起重机械事故应急专项预案并开展应急演练；（四）落实起重机械安全事故报告义务，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五）对起重机械安全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监督、指导起重机械安全员做好相关工作；（六）按照规定组织开展起重机械使用安全风险评价工作，拟定并督促落实起重机械使用安全风险防控措施；（七）对本单位起重机械使用安全管理工作进行检查，及时向主要负责人报告有关情况，提出改进措施；（八）接受和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起重机械安全监督检查、监督检验、定期检验和事故调查等工作，如实提供有关材料；（九）履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定和本单位要求的其他起重机械使用安全管理职责。起重机械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前款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细化制定《起重机械安全总监职责》。”

[8]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一百零一条 “起重机械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起重机械安全总监、起重机械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使用安全责任的，由县级以上

山市鹤港货运合营有限公司按照企业内部管理制度给予周某处分并将处分情况报各主管部门。

5. 任某某, 鹤山市鹤港货运合营有限公司的特种设备安全员。未有效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安全生产工作不扎实, 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效果不佳, 未及时发现和排除本单位的安全生产事故隐患, 对此次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9]。建议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照《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一百零一条依法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 建议鹤山市鹤港货运合营有限公司按照企业内部管理制度给予任某某处分并将处分情况报各主管部门。

6. 颜某某, 未遵守现场起重机上标注的“吊臂下严禁站人”的安全警示, 擅自进入起重作业区域并站到货车平板尾部上停留, 对此次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 鉴于颜某某在此次事故中已经死亡, 建议不予追究。

（二）单位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鹤山市鹤港货运合营有限公司未有效落实安全主体责任, 对

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 拒不改正的, 对责任人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依照其规定执行。”

[9]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九十二条“起重机械安全员按照职责要求, 对起重机械安全总监或者单位主要负责人负责, 承担下列职责: (一) 建立健全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并办理本单位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二) 组织制定起重机械安全操作规程; (三) 组织对起重机械作业人员进行教育和培训, 指导和监督作业人员正确使用起重机械; (四) 对起重机械进行日常巡检, 纠正和制止违章作业行为; (五) 编制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计划, 督促落实起重机械定期检验和后续整改等工作; (六) 按照规定报告起重机械事故, 参加起重机械事故救援, 协助进行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理; (七) 履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定和本单位要求的其他起重机械使用安全管理职责。起重机械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前款规定, 结合本单位实际, 细化制定《起重机械安全员守则》。”

人员岗位责任、隐患治理、操作规程执行等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监督管理不到位，对安全总监、安全员的培训、考核不到位，未根据本单位起重机械的数量、用途、使用环境等情况科学配备足够数量的作业人员。未严格执行《起重机械安全规程》（GB 6067.1-2010）中 17.1. g “所有现场人员均在安全区内”的要求，未全面落实对起重作业区域安全管控，对起重作业现场安全管理缺失。鹤山市鹤港货运合营有限公司对此次事故的发生负主要责任^[10]。建议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条^[11]的规定依法给予鹤山市鹤港货运合营有限公司行政处罚。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该起事故暴露出相关企业安全发展理念树的不牢、安全主体责任严重缺失等问题。为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强化事故防范和问题整改，进一步提升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能力和水平，提出如下建议。

（一）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

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将“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作为安全工作的根本理念和价值追求，进一步树牢安全发展理念，深刻汲取事故教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建立岗位责任、隐患治理、应急救援等安全管理制度，制定操作规程，保证特种设备安全运行。”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条“发生事故，对负有责任的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

训，举一反三，以更加严格的措施强化综合治理、精准治理，严格落实各方责任，坚决守住不发生重特大事故底线。要进一步建立健全特种设备安全协调联系机制，及时协调、解决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问题。要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着力提升重大隐患排查整治质效，坚决消除监管的薄弱环节和管理漏洞。各级、各部门、各生产经营单位要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切实提升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推动安全责任和各项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细节末梢和最终环节，以工作落实的确定性全力应对风险隐患的不确定性，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鹤山市鹤港货运合营有限公司

必须深刻、全面地吸取事故的惨痛教训，将安全生产的重要性提升到企业发展战略的核心位置，切实、认真地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自身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覆盖生产经营全过程、各环节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要明确各部门、各岗位在安全生产工作中的职责，形成完善的责任体系。要定期组织全面、系统的培训活动，针对法律法规、安全操作规程等基础知识，结合行业典型事故案例进行深入剖析，提升员工的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建立常态化的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定期对生产设备、作业环境等进行细致排查，确保隐患及时得到消除。要制定完善的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实战演练，提高企业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三）属地人民政府

应深刻吸取本次事故教训，迅速通报本次事故情况。要组织督促辖区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加强安全生产作业管理，落实各项安全管理措施，严格监督生产经营主体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同时要强化应急管理，督促企业编制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加强应急演练，不断改进和完善应急预案。

（四）鹤山市交通运输局

作为港口经营的行业主管部门，要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督促全市港口码头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举一反三，开展交通运输领域安全专项整治，督促企业主要负责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法定职责，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认真制定、严格执行隐患排查治理、危险作业审批、船舶靠离泊、车辆和特种设备操作规程、人员行为规范、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等相关制度，保证安全生产投入有效实施，加强对作业人员和外来人员的教育培训，确保员工具备相应的安全知识和操作技能，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隐患，提高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五）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作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要深入开展起重机械等特种设备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按照《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江门市 2025 年市场监管领域起重机械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工作

方案的通知》要求，迅速开展全市起重机械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对排查发现的安全隐患，要建立台账，明确整改责任、措施、时限，实行闭环管理，确保整改到位。要加强安全教育培训，提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督促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加强对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严格落实作业人员持证上岗，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切实提高作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确保作业人员熟悉掌握安全操作规程和应急处置措施，杜绝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行为。要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